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創辦為一家澳門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酒店客房、租車服務及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的配套產品及服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及165.7百萬港元，乃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此佔我們總收益約94.8%及94.0%；(ii)提供租車服務，此佔我們總收益約4.2%及5.2%；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的配套產品及服務，此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及0.8%。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行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該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依賴關鍵客戶

我們已自及透過最大客戶客戶A產生且相信於短期內將繼續產生大部分總款項總額及收入，而我們向其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A產生之款項總額佔我們款項總額總額分別約為31.2%及18.5%，而我們透過客戶A產生之款項總額佔款項總額總額分別約35.6%及32.4%，及佔我們來自客戶A之總收入分別之約35.0%及19.2%以及佔我們透過客戶A所得總收入之約45.8%及38.2%。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款項總額總額分別約52.0%及51.4%，及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42.5%及46.3%。若干因素會影響財務表現或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而該等因素當中部分屬無法預計，亦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例如，客戶或挑選代理可能不願意按相似價格從我們採購，就向我們分銷的酒店客房要求較高分銷服務費及／或減少從我們採購或向我們分銷的客房數量(視情況而定)。客戶亦可能轉用另一服務供應商或直接與酒店營運商聯絡。我們的客戶未必繼續按與現有安排相似的條款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本集團通常並非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關鍵客戶所做的任何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供應商

我們依賴供應商，其主要包括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採購總額約75.7%及76.2%。

服務中斷或終止或我們的酒店營運商及旅行供應商業績轉差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水平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及我們無法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澳門宏觀經濟局勢及旅遊業變動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澳門經營業務。澳門經濟下滑或有關澳門旅遊業的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澳門旅遊業依賴佔澳門旅客總人數60%以上的中國旅客人數。倘澳門旅客人數因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任何波動，將可能對澳門旅客消費總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相應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旅遊業的固有季節性特性而出現波動。於學校暑期、聖誕、中國春節及中國國慶節等節假日期間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通常較高。此外，於澳門舉辦音樂會、展覽及各項活動時，我們的客房需求通常將有所上升。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價格上升，從而我們於旺季的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呈季節性模式。鑒於我們業務呈季節性形態，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成本包括酒店客房成本及已付特選代理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客房成本分別為約82.2百萬港元及12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0.5%及92.1%，及我們的酒店客房總成本分別約為96.4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8.2%及84.3%。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客房成本的能力。由於與項目有關的實際客房成本將僅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方能變現，項目期間出現的任何客房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賬面值與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38.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26.8百萬港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資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減少約0.4百萬港元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的1.5%，故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導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計量(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列報與披露的變動。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大致上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未來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選出影響我們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款項的適當的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按不同假設及狀況所得的估計有所不同。選擇主要會計政策、所作的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及所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不確定因素均屬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該等判斷本質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我們緊貼行業內趨勢，及外部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如適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一定正確或於未來所報告的實際業績將不會與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中所反映的預期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於若干標準獲達成時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對收入加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與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收益確認」。

租賃

就本集團提供汽車租賃而言，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作為本公司經營所使用的所有物業皆為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有關我們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之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我們須繳納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13。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我們以港元呈列我們的財務報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承受有關港元兌澳門元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此外，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以下所呈列的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將來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7,628	165,662
銷售成本	(90,848)	(130,974)
毛利	26,780	34,688
其他收入	190	18
行政開支	(6,067)	(10,005)
[編纂]開支	—	(5,828)
融資成本	(2)	(10)
所得稅前溢利	20,901	18,863
所得稅開支	(2,665)	(2,587)
年內溢利	18,236	16,276
[編纂]開支	—	5,828
年內經調整溢利	18,236	22,1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94	(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30	16,0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218	16,276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
	18,236	16,2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407	16,060
— 非控股權益	23	—
	18,430	16,060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4.8%及94.0%；及(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2%及5.2%；以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0%及0.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款項總額而言，(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款項總額總額約83.0%及85.1%；(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佔款項總額總額約3.3%及4.4%；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款項總額總額約13.7%及1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111,451	94.8	155,670	94.0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4,980	4.2	8,585	5.2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 配套產品及服務	1,197	1.0	1,407	0.8
收益總額	<u>117,628</u>	<u>100.0</u>	<u>165,662</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125,652	83.0	165,978	85.1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4,980	3.3	8,585	4.4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 配套產品及服務	20,787	13.7	20,395	10.5
款項總額總額	<u>151,419</u>	<u>100.0</u>	<u>194,958</u>	<u>100.0</u>

財務資料

旅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遊業務包括(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及(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本集團旅遊業務的業務模式劃分的分部收益及款項總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以下所列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之收益：		
— 分銷協議 ^(附註1)	57,227	63,241
— 合作協議 ^(附註2)	44,101	54,813
— 框架協議 ^(附註3)	—	16,649
— 直接銷售 ^(附註4)	7,684	19,228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	<u>109,012</u>	<u>153,931</u>
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款項總額	16,640	12,047
酒店客房成本	(14,201)	(10,308)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 ^(附註5)	<u>2,439</u>	<u>1,739</u>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總額	<u><u>111,451</u></u>	<u><u>155,670</u></u>
指：		
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之收益	109,012	153,931
作為代理分銷酒店客房之款項總額	<u>16,640</u>	<u>12,047</u>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合共款項總額	<u><u>125,652</u></u>	<u><u>165,978</u></u>
來自銷售及提供機票及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與服務之款項總額	20,787	20,395
機票及旅遊配套產品與服務的成本	<u>(19,590)</u>	<u>(18,988)</u>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與服務的差額收入 ^(附註5)	<u><u>1,197</u></u>	<u><u>1,407</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為銷售及透過特選代理向客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之客房，由本集團釐定價格並監督及積極參與交易過程，因此我們作為交易的主要參與者，故收益及成本按總數基準呈列。酒店住宿的相關成本及分銷服務費列入銷售成本。該總收益金額乃列為本集團之收益。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2. 為向特選代理分銷的酒店客房，由特選代理釐定價格並主要負責交易過程，有關收益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扣除特選代理應佔之部分業績。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3. 為向特選旅行社分銷的酒店客房，由本集團向特選旅行社分銷釐定價格。
4. 為(i)於我們的服務點直接銷售及分銷予最終客戶；(ii)向線上旅行代理商平台銷售；及(iii)向其他企業客戶銷售的酒店客房。
5. 指本集團作為代理或分銷銷售的酒店客房、機票及旅遊配套產品與服務，並賺取淨差額收入。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總計分別約為111.5百萬港元及155.7百萬港元。我們由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及(ii)銷售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	109,012	153,931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	2,439	1,739
總計	<u>111,451</u>	<u>155,670</u>

來自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2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的增加推動。

財務資料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指根據我們(作為主理人)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之協議向特選夥伴及透過特選夥伴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所產生的收益。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9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41.2%。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主要由於(i)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數量有所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之客房之平均房價上升。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指我們(作為代理商)銷售及分銷酒店住宿時賺取的款項總額與各酒店客房成本之間的差額(我們並不控制價格)。有關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銷售酒店客房的差額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2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代理的酒店客房數量分銷減少。

(i) 按酒店客房類型進行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按酒店客房類型劃分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洲凱旋酒店	64,831	51.6	94,344	56.8
澳洲華都酒店	24,570	19.6	25,118	15.1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8,061	6.4	13,919	8.4
酒店 X	6,359	5.1	5,002	3.0
酒店 Y	2,048	1.6	2,668	1.6
酒店 Z	—	—	6,094	3.7
其他	19,783	15.7	18,833	11.4
總計	<u>125,652</u>	<u>100.0</u>	<u>165,978</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的款項總額增加約29.5百萬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8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所銷售客房數量增加；及(ii)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及分銷澳門華都酒店的酒店客房的款項總額小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澳門華都酒店客房的售價上升。

(ii) 按客戶類型進行的分析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及個人。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的款項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代理商				
— 特選夥伴	51,559	41.0	76,764	46.2
— 其他旅行代理	1,188	1.0	5,305	3.2
— 線上旅行代理商平台	2	0.0	3,695	2.2
	<u>52,749</u>	<u>42.0</u>	<u>85,764</u>	<u>51.7</u>
其他企業	6,568	5.2	4,832	2.9
直接客戶	<u>66,335</u>	<u>52.8</u>	<u>75,382</u>	<u>45.4</u>
總計	<u>125,652</u>	<u>100.0</u>	<u>165,978</u>	<u>100.0</u>

銷售及分銷旅行代理商的酒店客房的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7百萬港元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或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一致。

銷售及分銷直接客戶的酒店客房的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我們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銷售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及旅遊簽證申請的費用。

我們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差價收入維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百萬港元。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於澳門提供轎車及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轎車服務	3,938	5,005
提供車輛租賃	1,042	3,580
總計	<u>4,980</u>	<u>8,585</u>

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i)於澳門為遊客提供有司機駕駛的轎車服務所得收益；及(ii)提供車輛租賃所得收益，即本集團租賃車輛予客戶使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授予我們的授權，開展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車輛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及(ii)汽車租賃服務(即提供轎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酒店客房成本	82,235	90.5	120,590	92.1
分銷服務費	5,095	5.6	4,805	3.7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	3,622	4.0	5,685	4.3
	90,952	100.1	131,080	100.1
已收取折扣	(104)	(0.1)	(106)	(0.1)
總計	90,848	100.0	130,97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之約77.2%及79.1%。

我們的酒店客房成本指本集團就我們所預定並直接售予客戶的客房應付酒店營運商之客房價格。有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38.4百萬港元或4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售及分銷客房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銷售及分銷之酒店酒店營運商而向我們收取的客房平均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我們的分銷服務費用指根據分銷協議透過特選夥伴向客戶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而向特選夥伴支付的分銷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成本主要指司機成本、向司機支付的僱員福利及汽車折舊。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百萬港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來自汽車租賃服務之收益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	24,121	21.6	30,275	19.4
提供租車服務	1,358	27.3	2,900	33.8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 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1,197	100.0	1,407	100.0
	26,676	22.7	34,582	20.8
已收取折扣	104	0.1	106	0.1
總計	26,780	22.8	34,688	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26.8百萬港元及約34.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上升，與收益增長相符。

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提供租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的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量增加。就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客房成本增加所致。為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款項總額計算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毛利率分別約為19.2%及18.2%。

財務資料

來自提供租車服務的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11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車輛數量的增加。就提供租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8%，其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車輛，令若干固定成本得到補償。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42	—
利息收入	3	9
雜項收入	45	9
總計	<u>190</u>	<u>1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颱風天鴿對澳門中小型企業經營造成的經濟虧損，本集團獲得(i)政府補貼約41,000港元，其計劃為旅行社提供直接財務支持；及(ii)免息貸款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該金額為貸款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約0.5百萬港元之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6.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138	4,624
折舊開支	1,093	1,5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785	1,496
辦公開支	291	435
汽車開支	152	226
專業費用	174	5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	333
其他(附註)	411	840
總計	<u>6,067</u>	<u>10,00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娛樂開支、當地交通費及保險。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汽車折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的員工及董事薪金、工資及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位於中國澳門及珠海的辦事處租金、服務點及停車場的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汽車開支主要包括隧道費、柴油費及本集團內部使用之汽車維修保養開支。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核數師及其他專業費用。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電腦及文具及電訊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樣片製作、招聘廣告及禮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6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現有汽車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ii)因人手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因增加租用停車場以容納我們汽車數量的增加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淨額主要由澳門附加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組成。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澳門附加稅	2,520	2,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	163
	<u>2,665</u>	<u>2,593</u>
遞延稅項抵免	—	(6)
所得稅開支	<u>2,665</u>	<u>2,5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2.8%及13.7%。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降幅與除稅前溢利降幅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處理稅務問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 [編纂]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籌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以下圖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8)	23,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8)	(18,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	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3)	4,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5,898
匯率變動影響	186	(293)
年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	10,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4百萬港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0.9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約0.1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8.9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7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2.6百萬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用及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收董事款項增加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百萬港元及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0.3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按金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2百萬港元及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2.3百萬港元，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即政府就颱風天鴿對在澳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造成的經濟損失所提供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上述無抵押貸款約0.6百萬港元並被蔡先生注入附屬公司的資本約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倘[編纂]成功)估計[編纂][編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債項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0百萬港元；及
- 本公司將收取估計[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 [編纂]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選取自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82	21,351	34,1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72	10,816	10,83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	—
應收董事款項	6,254	2,849	9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53	2,511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	10,553	11,437
	<u>39,474</u>	<u>48,080</u>	<u>60,4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91	14,589	24,09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844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7	147
應付稅項	2,700	2,968	3,034
借款	484	—	—
	<u>17,075</u>	<u>20,548</u>	<u>30,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99</u>	<u>27,532</u>	<u>30,306</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約27.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並被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3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0.9百萬港元；由(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5百萬港元。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添置汽車分別約5.0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約5.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扣除汽車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788	17,390
已付按金	1,463	2,200
預付款項	878	2,557
總計	<u>20,129</u>	<u>22,14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旅遊業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按發票日期向主要客戶授予以約3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可收回能力之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0.5百萬港元之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38.3	38.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相關財政年度收益，乘同一財政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均保持穩定分別為38.3及38.8天，其符合我們授予我們客戶之信貸期。

於各所示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3,106	13,691
31-60天	4,445	3,345
61-90天	153	—
超過90天	84	354
	<u>17,788</u>	<u>17,390</u>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3,106	13,381
逾期1-30天	4,445	310
逾期31-60天	153	3,345
逾期61-90天	6	—
逾期超過90天	78	354
	<u>17,788</u>	<u>17,39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3.1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3.7%及76.9%。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逾期不超過60天，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8.2%及91.2%。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7.8百萬港元或99.5%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向供應商或賣方支付的租金按金、車輛牌照按金及其他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預付酒店營運商、供應商及航空公司的款項；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即預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6%至1.5%及介乎1.1%至1.5%的年利率計息。

該金額乃存放於銀行以為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一般銀行融資與向本集團供應商出具擔保作為一般貿易按金及向澳門政府出具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社牌照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43	1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3,211
已收按金	3,020	126
合約負債	27	199
總計	<u>13,891</u>	<u>14,5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賣方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及賣方主要包括我們向其採購酒店客房或其他旅遊產品的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遊代理。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致。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37.2	29.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有關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乘同一財政年度之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365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8,819	11,002
31-60天	971	2
61-90天	102	3
超過90天	251	46
	<u>10,143</u>	<u>11,05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1.0百萬港元或99.8%已結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指(i)應付薪金；(ii)汽車開支；(iii)審核及專業費用；及(iv)應計[編纂]開支。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編纂]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應計開支；及(ii)由於人員增加，應付薪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指蔡先生為購置汽車而收取之按金約3.0百萬港元。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墊款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所得款項結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7,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汽車租賃業務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17	3,405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6,076	7,411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567	—
Ying Hai Estates Company Limited	594	—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8	—
蔡太太	15	—
蔡先生	6,254	2,849
	<u>13,841</u>	<u>13,665</u>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2,844
梁先生	2	147
	<u>2</u>	<u>2,991</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按澳門元計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將透過於[編纂]前通過轉讓及抵銷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而向蔡先生分派股息的方式結算。

財務資料

無抵押貸款及借貸

我們的借貸主要為無抵押免息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抵押免息借貸約為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到期應償還的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免息借貸		
— 一年內	—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72	—
— 五年以上	212	—
	<u>484</u>	<u>—</u>

無抵押免息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澳門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利率約為2.2%。無抵押免息借貸乃由蔡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員工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借貸已由本集團償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此並無任何現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與任何我們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及我們已遵守所有載於我們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拖欠支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債項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844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7	147
	<u>—</u>	<u>2,991</u>	<u>3,000</u>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酒店營運商)及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有關的銀行融資約為4.5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作擔保。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於獲取新銀行融資或按一般商業可接納條款重續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時將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資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證、按揭、押記及貸款、融資租賃，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有關契諾。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之[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股[編纂])。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已獲確認及約[編纂]港元之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強調，我們[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我們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結果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與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汽車，經磋商租期介乎4個月至5年。

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12	2,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0	2,490
	<u>4,562</u>	<u>4,705</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處所停車場及牌照，該等處所之經協商租賃年期介於一至四年。該等租賃年期不同及一般於租賃期結束時可按市價續訂。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2	1,82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75	1,039
	<u>1,187</u>	<u>2,863</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添置機動車輛及租賃裝修及傢具、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來自[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6項物業及32個車位及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用作辦事處、服務點及停車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之業績，而我們的過往業績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就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17.8	11.4
純利率(%) ^{附註2}	15.5	9.8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61.3	35.4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38.9	24.5
利息覆蓋率(倍數) ^{附註5}	10,451.5	1,88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數) ^{附註6}	2.3	2.3
速動比率(倍數) ^{附註7}	2.3	2.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1.6	—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開支前純利(不包括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貸。

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7.8%及11.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5.5%及9.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5.8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1.3%及35.4%。權益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致使純利潤下降；及(ii)保留盈利的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9%及24.5%。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致使純利潤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51.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7.3倍。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息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於2.3倍之穩定水平。

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現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收益來自(i)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的收益；(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及165.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提供旅遊大巴服務成本；及(iii)汽車租賃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7.2%及79.1%。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收益及銷售成本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平均波動約40.8%及44.2%作出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0.8%	47,992	67,509
	(40.8)%	(47,992)	(67,509)
銷售成本	44.2%	(40,155)	(57,891)
	(44.2)%	40,155	57,891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7.8%或銷售成本增加約23.0%，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1.4%或銷售成本增加約14.4%，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約0.9百萬港元，其已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釐定有關股息金額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須經股東、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將透過於[編纂]前通過轉讓及抵銷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而向蔡先生分派股息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編纂]」一段。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已取得就向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酒店營運商)及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有關的額外銀行融資金額總計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金額為4.5百萬港元及還款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融資以作為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添置汽車及／或設備。該融資(i)由我們的董事擔保及該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ii)由本集團持有的28輛汽車作抵押。該借貸的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該融資已獲悉數提取。

另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